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上更一字第88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連昀綺

籍設桃園市○○區○○街000號○○○○
○○○○)

選任辯護人 張淑琪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984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0447號），提起上訴，本院前審判決（109年度上訴字第531號）後，經最高法院就前審判決有罪部分撤銷發回更審（110年度台上字第27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有罪部分撤銷。

連昀綺無罪。

理 由

壹、公訴意旨略以：上訴人即被告連昀綺（下稱被告）基於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明知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範之第一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竟為謀取不法利益，於民國108年1月間某日，在臺中市大里區的美群國小門口，以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價格，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施慶祥，以謀取不詳差價之不法利益。嗣於108年7月22日10時許，經警持搜索票前往被告位於臺中市○○區○○路00號3樓E3之1室居所，查扣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下稱渣打銀行）金融卡及蘋果牌IPHONE6S手機（含SIM卡）1支。因認被告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嫌等語。

01 貳、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2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3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
04 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
05 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基礎；認定不利於被告
06 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
07 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
08 據；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
09 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
10 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
11 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
12 程度，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
13 時，即應為無罪之判決。

14 參、次按販賣毒品案件，購毒者所稱向某人買受毒品之指證，不
15 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須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
16 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良以購毒者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
17 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法律規定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其有為邀
18 輕典而為不實之陳述之可能，是購毒者供述之憑信性本不及
19 於一般人，則其所證向某人購買毒品之供述，必須有補強證
20 據，以擔保其供述之真實性。所謂補強證據，係指購毒者之
21 指證外，其他足以證明其關於毒品交易供述真實性之別一證
22 據而言，必須與毒品交易之供述具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足
23 使一般人對其供述無合理之懷疑存在，而得確信其為真實者
24 ，始足當之。倘以販毒及購毒者間對話之通訊監察譯文作為
25 購買毒品者所指證販賣毒品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必須其等
26 之對話內容，依社會通念足以辨別明白其所交易標的物之毒
27 品品項、數量及價金，始為相當，否則對於語意隱晦不明，
28 無從判斷與毒品交易具相當程度關聯性之對話，即令指證者
29 證述該等對話內容之含意即係交易毒品，本身仍屬購毒者單
30 方之指證，尚不足作為其所述犯罪事實之補強證據。

31 肆、公訴人認被告涉有前揭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嫌，無非係以證人

01 施慶祥於警詢及偵訊之證述、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
02 表、被告與施慶祥間之LINE對話截圖翻拍照片等，為其論
03 據。

04 伍、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有公訴意旨所指前揭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
05 行，辯稱：我沒有做這件事情，雖然事隔二、三年的事，我
06 也不是很記得，但我確定沒有與他見面等語。辯護人則為其
07 辯護稱：①本案是因為107年12月18日施慶祥接受臺灣臺中
08 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採尿之尿液檢驗結果呈現瑪
09 啡的陽性反應，因此警方在108年3月15日通知他到案說明，
10 並告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有關於供出毒品來源
11 因而查獲之減刑規定，施慶祥當時說毒品是向綽號「阿姐」
12 即LINE的通訊軟體暱稱「連筱筱」的人購買，依據他的筆錄
13 記載，他當時有提供他跟LINE暱稱「連筱筱」的相關聯繫紀
14 錄給警方，因此本案查獲的緣起是因為施慶祥被採尿有發現
15 施用毒品，警方告以可以供出毒品來源獲得減刑的優惠，他
16 才為上開陳述，依據最高法院發回意旨，明確指明有關毒品
17 交易的買賣雙方，因為具有對向性的關係，購毒者為了要獲
18 邀減刑的寬典，有虛構毒品來源或者是基於其他的動機而為
19 虛偽陳述的可能性，因此必須要有相關的補強證據，不能以
20 購毒者單方面的陳述作為認定被告犯罪的唯一證據；②檢察
21 官起訴及原審判決認定被告有罪，都是依據施慶祥所提供其
22 與被告間的LINE對話紀錄作為補強證據，但這些對話紀錄沒
23 有日期，施慶祥在偵訊時跟檢察官說LINE對話的順序，依序
24 是附表編號3、2、5、1、6、7、8、4，可見警方並不是根
25 據雙方對話的時序截圖，其截圖已有跳躍，且到底是不是同
26 一天的截圖，是不是同一天的對話，是不是同一事實的內容，
27 施慶祥在原審時，說這是二次的事情，後來又說是一次，
28 在前審說這幾張截圖裡面有幾張是同一次，其他的是另外
29 一次，又提到說不能夠確定，然後也向法院陳述說這段期
30 間有很頻繁的聯絡，由此可見，施慶祥對於對話截圖到底是
31 不是指涉同一事實，沒有辦法肯定，這些截圖的內容，有沒

有辦法用來支持或印證施慶祥所指於108年1月間有跟被告購買1萬元海洛因之犯罪事實的真實性，有重大可疑，原審發現了這樣的瑕疵存在，所以有發函給警方，詢問有沒有辦法提供當時是施慶祥的手機，但依警局的回覆也沒有辦法提供相關的手機或line資料可以做進一步的確認，因此到底對話的內容與施慶祥所述有沒有具有相當的關聯性，在本案確實是值得存疑的；③關於這些對話之後，施慶祥到底有沒有從被告那邊拿到毒品，施慶祥在原審一度講說有，但是後來又說好像沒有，沒有交易，對於拿到的東西到底是不是毒品，雖一度說是毒品，但是後來又講到說那個東西用起來都沒有用，他也不知道被告交給他的東西，到底是不是毒品，請參酌施慶祥是在107年12月18日經過採尿之後，發現有毒品的陽性反應，在108年1月9日做成鑑定報告，採驗日期是在107年12月，在時序上面，顯然無法串聯，不能夠以施慶祥於107年12月的尿液檢驗報告來佐證說他所陳述有於108年1月跟被告購買毒品海洛因之真實性，施慶祥到底有無跟被告取得毒品這點，也沒有辦法證明；④如附表所示通訊內容中，附表編號9部分在前審判決已經予以剔除，認為跟本案無關，其餘部分，最後一通即附表編號4，施慶祥問被告說「沒有別種的嗎」，被告說「我現在手上也沒有」，可見雙方也沒有達成合意，既然沒有毒品交易的合意，當然也不會有構成販賣毒品未遂的可能性；⑤被告之前雖曾一度供稱她跟施慶祥間的LINE對話內容是要合資購毒，她是說跟施慶祥二人一起合資及北上去找北部的藥頭去購買毒品，以其此陳述對照如附表所示LINE通訊內容，應該指的是附表編號9，但此通訊內容完全只有被告單方面的陳述，施慶祥並沒有做任何的回應，顯然沒有跟施慶祥達成合意，被告對於合資購毒部分的陳述，跟卷證資料並不完全相符；⑥警方於108年7月22日對被告實施搜索，當時只有扣到IPHONE手機，還有金融卡，這二項證物在前審都已經認定與本案犯罪無關，此外，沒有扣到任何可供販賣的毒品，也沒有扣到磅秤、分裝袋等販賣

01 工具，甚至被告的尿液檢驗結果也沒有毒品陽性反應，因此
02 本案確實欠缺補強證據，不足以認定被告有上開公訴意旨所
03 指犯罪事實，請撤銷原判決，改判被告無罪等語。經查：

- 04 一、證人即購毒者施慶祥雖於警詢、偵訊及原審審理時，證述被
05 告有於108年1月間（詳細日期不記得），以其所持用不詳廠
06 牌行動電話（未扣案）內裝置之LINE通訊軟體（暱稱「連筱
07 筱」）做為聯絡工具，與施慶祥聯繫後，在臺中市大里區美
08 群國小門口見面，以1萬元價格販賣海洛因與施慶祥等語。
09 惟觀之證人施慶祥之歷次證述，可知證人施慶祥：（一）就員警
10 所翻拍其手機內如附表示對話內容之LINE對話截圖（見警卷
11 第32至34頁，內容詳如附表所示），是否為同一次事件之對
12 話乙節：①於警詢時僅稱上開通訊截圖內容是108年1月份毒
13 品交易之對話（見警卷第20頁）；②於偵訊時稱：附表編號
14 1至8之通訊內容是在講108年1月份那次的毒品等語，未提及
15 附表編號9是否為同一次通訊內容（見他卷第115頁）；③於
16 原審審理時稱：附表編號1至8之通訊內容就是直接給現金1
17 萬元的那次（不是後來再匯款4000元那次）等語（見原審卷
18 第203頁）；④於前審時又稱：「好像沒有同一件。好像2次
19 還是3次」、「有幾張同一次，然後幾個是另外一次」、「
20 我沒辦法確認」、「不能確定是不是同一天」等語（見前
21 審卷第201至202、207至208頁）。（二）就其與被告聯絡後是否
22 有自被告處拿到毒品乙節：或稱「有拿到」（見警卷第20
23 頁；原審卷第205頁），或稱「好像沒有拿到毒品」、「沒
24 有交易」（見前審卷第209頁），或稱「那個東西用起來都
25 沒有用」、「我也不知道她那次拿到是什麼」（見原審卷第
26 202頁）等語。核證人施慶祥前揭證述內容，就如附表示之L
27 INE對話截圖內容是否為同一次事件之通訊內容、其與被告
28 聯絡後是否有自被告處拿到毒品等攸關毒品交易重要情節，
29 其前後所述歧異，非無瑕疵可指，是否屬實，已非無疑。
- 30 二、檢察官雖以如附表所示被告與施慶祥之LINE對話截圖翻拍照
31 片（見警卷第32至34頁，內容詳如附表所示），資為佐證證

01 人即購毒者施慶祥前揭指證內容之補強證據。惟查：

02 (一)上開LINE對話截圖翻拍照片，乃員警就施慶祥所持用之手機
03 的個別畫面拍攝，畫面中並無顯示通訊日期，則該等通訊內
04 容，是否為同一天之通訊、是否為同一次事件之連續對話、
05 該等通訊內容之先後順序為何，均無從知悉。酌以證人施慶
06 祥亦無法確認上開LINE對話截圖翻拍照片所示通訊內容是否
07 為同一次事件之談話，有如前述，則該等通訊內容，是否為
08 同一天之通訊、是否為同一次事件之連續對話，實非無疑。

09 (二)證人施慶祥雖於偵訊時曾稱：卷附LINE對話截圖翻拍照片之
10 對話順序，依序是附表編號3、2、5、1、6、7、8、4，這些
11 都是在講108年1月份那次的毒品等語（見他卷第115頁）。
12 然證人施慶祥亦證稱：108年1月，我跟被告買過2、3次，就
13 是從107年12月底到108年1月之間，有買過1萬元、5千元
14 元、3千元等語（見他卷第113至114頁），且如附表所示對
15 話內容均未見提及價金1萬元，甚至被告於如附表編號6之對
16 話係稱「先借我二萬」，證人施慶祥於如附表編號8之對話
17 係詢問被告「先給五千你要拿多少給我」，其等所談金額均
18 與本案毒品交易金額1萬元不同，則該等對話內容是否確係
19 談論108年1月間交易海洛因1萬元之對話，實非無疑。又縱
20 使如附表編號1至8為同一次事件之通訊，然依證人施慶祥所
21 述對話順序，即按附表編號3、2、5、1、6、7、8、4之順序
22 觀之，上開談話之最後一則對話（即附表編號4所示內
23 容），證人施慶祥最後詢問被告是否還有別種的，被告答稱
24 手上沒有其他的，則證人施慶祥與被告間是否有達成毒品交
25 易之合意？被告於上開談話後是否有與證人施慶祥碰面並交
26 付毒品？若有碰面並交付，所交付者是否為毒品海洛因？均
27 非無疑。

28 (三)又因卷附LINE對話截圖翻拍照片並無顯示對話日期，無從知
29 悉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通訊內容是何時的通訊，而證人施慶
30 祥於偵訊僅明確指稱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通訊內容是108年1
31 月間交易1萬元毒品海洛因之對話，未提及附表編9之通訊內

01 容，於前審時復表示無法確認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通訊內容
02 是否為同一次事件之通訊，有如前述，已難遽認如附表編號
03 9所示通訊內容與本案毒品交易（即108年1月間以1萬元交易
04 海洛因）有關。況依如附表編號9所示通訊內容所示，被告
05 表示「你還要嗎」、「四一你要嗎」、「快點啊」、「到底
06 要不要拿啊」、「我要北上，你要拿嗎」、「回答我啊」等
07 語，均係被告單方之表示，證人施慶祥並無回應，亦難認被
08 告與證人施慶祥間有何毒品交易之合意。

09 (四)是依上開說明可知，卷附如附表所示被告與施慶祥間對話內
10 容之LINE對話截圖翻拍照片（見警卷第32至34頁，內容詳如
11 附表所示），均不足以佐證證人施慶祥所述其於108年1月間
12 以1萬元向被告購買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等情為真。

13 三、卷附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物照片（見警卷
14 103至115頁），雖可證明被告為警查扣其持用之IPHONE 6S
15 行動電話1支（內置門號0908***853號SIM卡1張）及渣打銀
16 行金融卡1張等情。然依被告所述，上開金融卡及行動電話
17 （含門號SIM卡）均與本案無關，其與證人施慶祥聯絡並非
18 使用上開行動電話及門號（見原審卷第208頁），復無證據
19 證明上開扣案物與被告本案被訴犯行有關，無法佐證證人施
20 慶祥所述其於108年1月間以1萬元向被告購買第一級毒品海
21 洛因等情為真。

22 四、卷附渣打銀行帳戶歷史明細（見警卷第39頁）及被告傳送上
23 開渣打銀行金融卡照片給證人施慶祥之LINE通訊畫面截圖
24 （見警卷第35頁），固可證明證人施慶祥於108年1月間，有
25 依被告指示匯款4000元至上開帳戶等情。然依證人施慶祥所
26 述，此筆匯款是支付另一次毒品交易所賒欠之價金，與本案
27 毒品交易，並非同一件（見原審卷第196至198、203頁），
28 是上開帳戶歷史明細及傳送金融卡照片之LINE通訊畫面截
29 圖，自無從據為證人施慶祥指述被告有本案毒品交易之佐
30 證。

31 五、被告雖曾供稱如附表所示通訊內容是要跟證人施慶祥合資購

01 毒云云（見原審卷第46至47、88、208、209頁）。但依證人
02 施慶祥所述，其並沒有跟被告合資購毒之情事（見他卷第11
03 4至115頁；原審卷第196頁），被告此部分供述，顯與證人
04 施慶祥之證述，不相符合，被告此部分之供述已難遽信。況
05 依被告所述合資購毒情節，被告係稱其與證人施慶祥一起北
06 上去找北部的藥頭購毒，然如附表編號1至8之通訊內容均未
07 提及一起北上購毒之情，如附表編號9之通訊內容則只有被
08 告單方面陳述要北上，證人施慶祥並無回應，亦難認雙方有
09 何合資購毒之情事。

10 六、綜上所述，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及指出證明之方法，尚未
11 達於一般人均可得確信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於108年1月間以
12 1萬元之代價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證人施慶祥之犯行，
13 而達於無合理懷疑存在之程度，無從說服本院形成被告有罪
14 之心證，被告犯罪尚屬不能證明，依前揭說明，自應依法為
15 被告無罪之諭知。

16 陸、撤銷改判之說明：

17 一、原審未依前述證據詳加推敲，逕以證人施慶祥指證被告販賣
18 毒品之證述可信為由，就被告被訴如起訴書所載於108年1月
19 間某日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予證人施慶祥部分，遽予以論
20 罪科刑，自有未洽。被告以其並未為公訴意旨所指前揭犯行
21 為由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為有理由。原判決就此部
22 分（即原審判決有罪部分）既有違誤，自應由本院將原判
23 決關於此部分予以撤銷，另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24 二、至於起訴書所載被告於108年3月間某日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
25 因予證人施慶祥部分，業經原審判決無罪及前審判決駁回上
26 訴確定，不在本案審判範圍，附此敘明。

27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301
28 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黃秋婷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月治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3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蔡名曜

01

法 官 邱鼎文

02

法 官 黃玉琪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05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0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7

書記官 林姿妤

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

附表：被告連昀綺（暱稱「連筱筱」）與施慶祥之LINE通訊內容

編號 (同警方 編號)	通訊內容	備註
1	連昀綺：我先給你半（14：59） 施慶祥：然後 連昀綺：講這麼難聽 連昀綺：騙 連昀綺：那算了 連昀綺：人格都沒了 施慶祥：不然我要怎麼說 施慶祥：先給我半好了 施慶祥：我先拿多少給你 連昀綺：你拿一的錢讓我帶回來 連昀綺：可以嗎？（15：06）	警卷第32頁 （原判決附表編號4）
2	連昀綺：你要多少（14：37） 施慶祥：半個還一個都可 施慶祥：能快一點嗎 連昀綺：清水區公所 連昀綺：我放在那裡 連昀綺：去那如果太遠的話，就6：00會到賢德醫院 施慶祥：要去喝藥阿 施慶祥：峻忠人不錯！ 施慶祥：恭喜 連昀綺：幹嘛這樣講叻（14：46） 連昀綺：讓你等著麼久，萬萬抱歉。絕非本意，而	警卷第32頁 （原判決附表編號2）
3	連昀綺：你要怎麼拿（14：19） 連昀綺：整錢的嗎？還是…… 施慶祥：（通話取消） 連昀綺：傳 連昀綺：不便講 施慶祥：開車不方便打 施慶祥：你身上有嗎？ 施慶祥：現金拿 施慶祥：欠的就算了 施慶祥：看你要嗎 連昀綺：6：00可以嗎？（14：37）	警卷第32頁 （原判決附表編號1）

4	連昀綺：煩死人了，我現在該怎麼辦才好？？？ (19：12) 施慶祥：這種的不好也沒空間！給你這價錢真的是跟你捧場的 施慶祥：你應該知道 連昀綺：謝謝你 連昀綺：我會做給你的 連昀綺：我不知道的 連昀綺：走水是很好的，沒人嫌 施慶祥：沒有別種的嗎(19：16) 連昀綺：現在我手上也沒有了，再拖下……弄到自己提到了	警卷第32頁 (原判決附表編號8)
5	連昀綺：我是說，要帶著錢去處理就單純簡單 (14：56) 施慶祥：去哪裡處理，我要跟你去嗎？ 連昀綺：好啊 施慶祥：請他也幫你想辦法幫忙 連昀綺：他沒辦法的好嗎 連昀綺：他只能用現貨去出現金 連昀綺：你可以再相信我一次嗎 施慶祥：我能幫的都幫你了，你一次又一次騙我我也沒計較了(14：59)	警卷第33頁 (原判決附表編號3)
6	連昀綺：先借我二萬，我先拿半個給你，隨後回來再給你半個加一個8/1你看(15：09) 連昀綺：如果你想要處理多一點的話，我帶你一起去也可 施慶祥：不用你去就好 連昀綺：看你這麼不放心我，我很難受啊 連昀綺：說我騙，我倒底是騙錢還是???? 施慶祥：你自己想吧 施慶祥：我對你怎樣你自己知道(15：19)	警卷第33頁 (原判決附表編號5)
7	連昀綺：所以我只能夠，有多少的錢就帶多少走。唉！好無力(14：51) 施慶祥：我能做的都做給你 連昀綺：就是這樣我才對不起你啊…我心裡很難過你感受得到嗎 施慶祥：那現在我要怎麼做 連昀綺：現金去的話，我處理是非常便宜 施慶祥：你講這什麼意思	警卷第33頁 (原判決附表編號6)

	施慶祥：現在是要錢先給還是怎樣 施慶祥：你沒請峻忠也幫幫忙一下（14：56）	
8	施慶祥：算了啦！不玩了（16：53） 施慶祥：找不到好的，只一直花錢也不是辦法！我看還是留著養小孩比較實在（17：19） 連昀綺：我現在要去處理，地點在南投而已。你要不要先支援五千給我後，回來再給我後面的就可以了！怎麼樣呢？ 施慶祥：我不太懂 施慶祥：先給五千你要先拿多少給我 施慶祥：算了算了！你自己留著做好了！你那就不適合我（18：23）	警卷第33頁 （原判決附表編號7）
9	連昀綺：你還要嗎（00：25） 連昀綺：四一你要嗎 連昀綺：快點啊 連昀綺：（未接來電） 連昀綺：到底要不要拿啊（00：38） 連昀綺：（未接來電）（04：59） 連昀綺：我要北上，你要拿嗎 連昀綺：（未接來電）（15：35） 連昀綺：回答我啊（16：01）	警卷第34頁 （原判決附表編號9）